

脈義簡摩

卷六



脈義簡摩卷六

皖南建德周學海潛初甫撰輯

名論彙編

講脈須宗法聖經

高士宗曰。經論脈法。須平素熟於胸中。則臨病診視。無往不宜。故欲求診脈之法者。攷於靈樞。詳於素問。更合仲景辨脈平脈而會通之。斯得其要矣。

王叔和脈經十卷。皆採用古今聖經賢傳。異異同同。莫不畢具。任人尋繹。而未嘗自加斷語。古脈書之猶存梗概者。賴有此書也。乃喻嘉言病之曰雜。張隱庵病之曰杜撰。且隱庵以脈訣之七表八裏九道圖畫。



駕於脈經。而詆其蛇足。是並未目覩脈經也。肆口詆
謫。何爲耶。世之好詆前人者。皆未目睹其書者也。果
深究其蘊。自不能生菲薄矣。平脈辨脈。亦有斥爲叔
和妄說者。是非顛倒。果何日定哉。講脈學者。黃帝仲
景書外。如難經。脈經。脈訣。千金方。診家樞要。診家正
眼。景岳脈神。石頑三昧。皆所必潛玩者也。道聽塗說。
豈有當乎。

講脈須推求本原

張隱庵曰。或曰。識脈其難乎。余曰。子但知識脈之難。而
不知審脈之更難也。識脈者。如滑伯仁診家樞要。浮不
沈也。沈不浮也。遲不及也。數太過也。以對待之法。識之。

猶易分別於指下。審脈者。體會所見之脈。何因。所主之病。何證。以心印之。而後得也。平脈曰。浮則爲風。數則爲熱。是則爲內傷乎。爲外感乎。爲氣乎。血乎。虛乎。實乎。是必審其證之表裏陰陽寒熱虛實。病之久新。脈之有力無力。而斷之以意也。可矣。

詞不達意。當云識脈之當然。不如識脈之所以然。當然者。如浮主風。緊主寒。一脈主數病。數脈主一病。是也。所以然者。如浮主風。必推風之何以令脈浮。緊主寒。必推寒之何以令脈緊。且有時非風。而何以脈亦浮。非寒。而何以脈亦緊也。推明各脈變動之根原。不必屑屑焉強記各脈之主病。而自能應於無窮矣。拙

著此書詳於義理而略於主病。卽此義也。

脈氣

資始於腎資生於胃

盧子繇曰。脈者水穀之精氣。分流經絡。灌溉藏府。表行四肢。貫注百體。資始於腎間動氣。資生於胃中水穀者也。難經六十六曰。臍下腎間動氣者。人之生命也。十二經之根本也。故名曰原。三焦者。原氣之別使也。主通行三氣。經歷於五藏六府。內經玉機真藏曰。五藏皆稟氣於胃。胃者五藏之本也。藏氣者不能自致於手太陰。必因於胃氣。乃至於手太陰也。

脈位

三部九候有二

盧子由曰。脈有三部九候。三部者。寸關尺也。九候者。浮

中沈也。部各有三。故爲九候。其法三指齊截。中指置關之上。食指置關之前。無名指置關之後。度人之長短。以定排指之疏密。更度人之肥瘠。緩急。以定按指之輕重。先按後舉。初按以驗浮。次按以候中。又次按以候沈。切其往來上下。人與脈相應。浮中沈相等。無偏倚者。平脈也。設或參差。察見何部。專指定候。以判其體。至脈來效象。亦不越診切十法。見後以驗寒熱。血氣陰陽之偏勝。或內所因。或外所因。或不內不外。或形干氣。或氣干形。爲用真無盡藏。宜審而別之。此寸口三部九候法也。

三部九候。始自軒岐。而越人則會通體之三停。該攝於太陰之氣口。以本藏氣者。必因於胃氣。乃能至於手太

陰著見於氣口。而爲尺寸。如泉脈之始出。色味純一。榮衛之氣。俱由胃徑肺。以布於周身十二經。張石頑亦曰。肺爲榮行脈中第一關隘。乃可察土地之優劣。謂滙流川瀆。則各隨川瀆之風土。其優劣遂不同矣。攝歸太陰。只準素問中部之法。天以候肺。爲一體之青變。如欲循九體之常變。必診候體部之專。而後效象乃確。倘中部之候。雖獨調。而與衆藏相失者。或與衆藏相減者。則莫可依據也。不若遵古九候者之無疑矣。古之三部九候者。一身之全。分爲上中下。一部之內。各有天地人也。內應九藏。外應九野。九藏者。形藏四。神藏五也。九野者。天分之爲九野。地別之爲九州也。神藏五者。肺藏魄。心藏神。脾藏意。肝藏魂。腎藏志也。形藏四者。一

頭角。二耳目。三口齒。四胸中。是也。此通體之三
部九候法也。

關前關後分陰陽診法

盧子繇曰。關之前者。陽之動也。脈當見九分而浮。九分陽位。脈當浮也。診法之指。去其無名指用中指按關之上。次聯食指按關之前。兩指令平。先按後舉。舉至皮毛相得有脈之分。其脈始見爲浮。太過者。多出於皮膚之上。浮之太過也。不及者。多入皮膚。膚之下。浮之不及也。若按至筋膜之間。則本無脈矣。關以後者。陰之動也。脈當見一寸而沈。一寸陰位。脈當沈也。診法之指。去其食指。亦用中指按關之上。次聯無名指按關之後。兩指令平。先舉後按。按至肌肉相得有脈之分。其脈始見爲沈。

太過者。多入於肌肉之下。沈之太過也。不及者。多出於肌肉之上。沈之不及也。若舉至皮膚之間。則本無脈矣。

盧子由審脈部位至數形體浮沈往來十法

若運行之過與不及。氣位主客之相得與否。病傳之所勝不勝。標本之層署陰陽。亦莫不各隨邪正之淺深微甚。實虛新故。著見脈狀者。總不越診法之十。則爲綱。如度形體以別大小。至數以紀遲數。往來以循滑濇。部位以度長短。舉按以驗浮沈。浮者陽。大者陽。數者陽。滑者陽。長者陽也。沈者陰。小者陰。遲者陰。濇者陰。短者陰也。故曰脈有陰陽。亦有一陽一陰而單見。亦有二三四五陽。二三四五陰而並呈。亦有一陽一陰二三四五

陽二三陽而兼著。亦有二陽一陰二三陰。一陰一陽之
三陽。或三陽一二陰。三陰一二陽。或四陽一陰。四陰一
陽而錯顯。悉屬十綱脈之互見。未列異相之脈名。至脈
狀多端。咸憑診則。各以類從。條分之爲目矣。如診以形
體之。大者爲綱。則曰肥曰洪曰散曰橫曰弦曰革。皆目
矣。診以形體之。小者爲綱。則曰弱曰瘦曰細曰微曰縈
縈如蜘蛛絲。皆目矣。診以至數之。數者爲綱。則曰急曰
疾曰擊曰搏曰躁曰喘曰促曰動曰奔越無倫。皆目矣。
診以至數之遲者爲綱。則曰緩曰脫曰少氣曰不前曰
止曰歇曰停。按傷寒金匱中停字皆作停勻解曰代曰結曰如瀉漆之
絕。皆目矣。診以往來之滑者爲綱。則曰利曰營曰啄曰

翕曰章曰連珠曰替替然皆目矣診以往來之濇者為

綱則曰緊曰滯曰行遲曰不應指曰參伍不齊曰往來

難且散曰如雨沾沙曰如雨淪沙曰如輕刀刮竹皆目

矣診以部位之長者為綱則曰牒按牒非長也曰高曰涌曰

端直曰條達曰上魚為溢皆目矣診以部位之短者為

綱則曰抑曰卑曰退曰不及指曰入尺為覆皆目矣診

以舉按之浮者為綱則曰盛曰毛曰泛曰芤曰如循榆

莢曰肉上行曰時一浮曰如水漂木曰瞥瞥如羹上肥

皆目矣診以舉按之沈者為綱則曰潛曰堅曰伏曰匿

曰過曰減曰陷曰獨沈曰時一沈曰如綿裏砂曰如石

投水皆目矣種種諸目可以單見可以並呈可以兼著



可以錯顯。亦可綱與目交相見。呈著顯隱約於指端者也。又有去來與往來不同。往來者脈之源如水之流去來者脈之抑揚如浪之起伏。其義仍不越乎舉按之浮

沈也是。故診脈吃緊總在形體。至數往來部位舉按之

十法。按盧氏以往來指尺寸之上下以去來指浮沈之起伏。上言舉按浮沈乃指脈之在浮在沈也。故不

得不補出此層。究竟措詞太拙。不如以勢字括之。較爲簡當。明乎此則不待揣摩而

形真已畢。露無遁矣。舉凡前大後小前小後大亦不越

乎形體。上盛下衰下盛上衰上虛下實上實下虛上部

有脈下部無脈下部有脈上部無脈中手長者中手短

者亦不越乎部位。中手促而上擊者亦不越乎至數。沈

而堅浮而盛沈而弱沈而橫沈而喘固不越乎舉按更

兼乎形體往來至數矣。脈盛滑堅往來兼乎形體。小弱以濇。形體兼乎往來。浮滑而疾往來兼乎舉按至數矣。乍數乍疏。乍短乍長。至數兼乎部位。累累如連珠。如循琅玕。此亦形體。喘喘連屬。其中微曲。至數兼乎形體。前曲後居。如操帶鉤。此亦形體。厭厭聶聶如落榆莢。此亦舉按不上不下。如循雞毛。此亦形體。如物之浮。如風吹毛。此亦舉按。奕奕招招。如揭長竿末梢。形體兼乎往來。部位矣。盈實而滑。如循長竿。形體兼乎往來。來急益勁。如新張弓弦。至數兼乎形體。和柔相離。如雞踐地。形體至數往來。部位舉按咸備矣。

戴同甫審脈分合偶比類五法

分者。有脈之形分。謂脈各有形狀。當先明辨。便了然不疑。大小浮沈滑濇。可以指別。迥然各異。辨之於毫釐之間。使其形不相混。如舉有按。無爲浮。按有舉。無爲沈之類。

有脈之證分。謂脈之一字。獨見爲證。如寸浮中風頭痛之類。不雜他脈。獨爲見證。今脈訣歌在各脈之後者。是也。或獨見一部。或通見三部。或兩手俱現。

合者。有合衆脈之形。爲一脈者。謂如似沈似伏。實大長弦之合。爲牢。極軟浮細之合。爲濡之類。

有合衆脈之形。爲一證者。謂浮緩爲不仁。浮滑爲飢。浮洪大而長。爲風眩巔疾。有二脈合者。有三四脈合。

者大抵脈獨見爲證者鮮。參合衆脈爲證者多。且一脈雖獨見而爲證亦不一。如浮爲風。又爲虛。又爲氣。各不同。此又一脈之證合也。如此相參以攷脈。則思過半矣。

偶者。脈合陰陽。必有偶對。經曰。善爲脈者。必以比類。奇恆。從容知之。因其形之相反而匹配之也。

浮沈者。脈之升降也。浮升在上。沈降在下。爲諸脈之根本。爲陰陽之定位。爲表裏之定診。

遲數者。脈之緊慢也。脈以四五至爲平。減一至曰遲。增一至曰數。難經曰。遲則爲寒。數則爲熱。亦陰陽之大別也。

虛實者。脈之剛柔也。按之浮中沈皆有力。爲實。遲大而軟。按之豁豁然空。爲虛。虛實之由。皆以有餘不足占之。故以按而知。經曰。其氣來實強。爲太過。病在外。氣來虛微。爲不及。病在中。

長短者。脈之贏縮也。經曰。長則氣治。以其充而伸也。短則氣病。以其減而屈也。

滑濇者。脈之通滯也。經曰。滑者陰氣有餘。濇者陽氣有餘。又曰。滑者多血少氣。濇者少血多氣。

洪微者。脈之盛衰也。應指洪大。衝湧有餘。所謂來盛也。應指微弱。委靡不振。所謂來不盛也。

緊緩者。脈之急慢也。陰主斂。故有拘牽之象。陽主舒。

故有縱弛之形。仲景曰：風傷衛者脈浮緩，寒傷營者脈浮緊，風爲陽邪，寒爲陰邪也。

動伏者，脈之出處也。動見關上，厥厥如豆，出類而異於衆也。伏藏於內，不見其形，如蟄蟲之周密也。

促結者，因止以別陰陽之盛也。仲景曰：數中一止，陽盛則促，緩中一止，陰盛則結。

外此脈不可以偶言者，不敢鑿也。三因方盡爲偶名，而以弦弱芤微濡革散代亦爲偶，非一陰一陽也。因知脈不可盡以偶言也。必一陰一陽而後可偶。不可盡偶

故更增比類二法也。

比者，因其形之相似而擬議之也。比其類而併之，因其

